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主要交易
認購保單**

認購保單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於與中國太平訂立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包括Million Venture及鄭漢溢先生)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及中國太平保險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illion Ventur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並由鄭漢溢先生全資擁有)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認購事項提供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認購中國太平保險。

此外，鑑於本公司已作出認購事項，而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於本公佈及已取得大多數股東的書面批准，故概無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備悉，於本公司管理層修改認購事項的性質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規定有關認購中國太平保險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已延遲作出。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下列各項的誤解所致：(i)中國太平保險與銀行其他定期存款的特徵幾乎一致；(ii)中國太平保險為本集團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iii)已投購中國太平保險及抵押作為擔保經重續中信融資的抵押品，與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的日常交易不同。本公司先前認為向中國太平保險存款的交易及自該等存款賺取利息收入屬於收益性質。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先前並無認為認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通知交易，故此遺漏就上文披露的認購事項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整個事件乃屬無心之失，主要由於對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的詮釋不盡相同所致。

認購保單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自中信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提供資金。

中國太平保險的主要條款

中國太平保險的主要條款如下：

保單日期： 2018年7月24日

保單擁有人／受益人： 駿高物流有限公司

受保人： 鄭漢溢先生(附註)

受保期間： 20年

保費付款年期： 5年

全年保費： 20.0百萬港元

預付保費的保證利率： 每年4.5%

附註： 本公司正將受保人由鄭漢溢先生變更為吳展鴻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太平保險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且受益人為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的保費保證回報詳情為：

保單年度結束	保費 (港元)	受保人身故：	退保權：
		保證保額 (港元)	保證現金價值 (港元)
1	20,000,000	20,200,000	17,800,000
2	40,000,000	40,400,000	37,100,000
3	60,000,000	60,600,000	56,400,000
4	80,000,000	80,800,000	75,700,000
5	100,000,000	107,740,000	103,740,000
6	100,000,000	111,740,000	103,740,000
7	100,000,000	115,740,000	103,740,000
8	100,000,000	119,740,000	103,740,000
9	100,000,000	123,740,000	103,740,000
10	100,000,000	127,740,000	103,740,000
11	100,000,000	131,740,000	103,740,000
12	100,000,000	135,740,000	103,740,000
13	100,000,000	139,740,000	103,740,000
14	100,000,000	143,740,000	103,740,000
15	100,000,000	147,740,000	103,740,000
16	100,000,000	151,740,000	103,740,000
17	100,000,000	155,740,000	103,740,000
18	100,000,000	159,740,000	103,740,000
19	100,000,000	163,740,000	103,740,000
20	100,000,000	167,740,000	103,740,000

有關中國太平保險的進一步資料及未來前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太平保險確認利息收入約1.5百萬港元及就經重續中信融資確認融資成本約0.8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中國太平保險收取利息收入3.2百萬港元及就經重續中信融資支付融資成本1.8百萬港元。

由於鄭漢溢先生已於2019年10月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正將受保人由鄭漢溢先生變更為吳展鴻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仍然為該等保單的受益人。

考慮到中國太平保險的未來計劃，本公司擬持有中國太平保險直至到期日為止。鑑於(i)合約條款項下中國太平保險的保證利率；及(ii)中國太平的品牌名稱及市值，董事會認為中國太平保險的風險甚微。

認購中國太平保險的理由

本集團最初於中信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4.3百萬港元，以為中信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包括循環貸款8.0百萬港元)提供資金。

於2018年第二季度，本集團與中信銀行就提高銀行融資額度進行磋商。於磋商結束後，經重續中信融資的總融資額度為115.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有關人壽保費融資的融資額度85.5百萬港元。換言之，總融資額度不包括人壽保費融資30.0百萬港元，而同一銀行的屆滿銀行融資的融資額度則為8.0百萬港元。經重續中信融資載有先決條件，以讓本集團訂立中國太平保險。

於磋商中國太平保險條款期間，本集團擬將收支平衡期(即保額超出保費的期間)減至最短。作為回應，中信銀行提出收支平衡期為五年的中國太平保險，但總保費將為100.0百萬港元。經進一步磋商後，中信銀行提出包括一筆85.5百萬港元的融資，以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誠如上文「中國太平保險的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中國太平保險的全年保費為20.0百萬港元，且付款年期為5年，故總保費為100.0百萬港元。中國太平保險的另一項條款為預付保費保證的累計利率為每年4.5%，該利率遠高於現行市場利率。

鑑於中國太平保險的利息高於經重續中信融資的應付利息，本公司透過動用首筆存款4.3百萬港元及經重續中信融資在首年預付所有全年保費100.0百萬港元。經重續中信融資的年利率為3.25%，該利率低於當時的優惠利率，而於2018年12月31日，經重續中信融資的實際利率為2.125%。

因此，本集團訂立中國太平保險，以(i)達成經重續中信融資的先決條件以提高融資額度，從而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ii)賺取更高的利息收入；及(iii)對沖可能因鄭漢溢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關鍵時刻突然身故而遭受損失的風險。董事相信中國太平保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知名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且歷史可追溯至1990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雙管齊下，主要包括(a)透過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b)提供配套物流服務，包括為本集團的直接客戶提供定制增值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有關中國太平的資料

中國太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的全資人壽保險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人壽、年金及終身醫療保險等長期保險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太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包括Million Venture及鄭漢溢先生)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及中國太平保險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儘管鄭漢溢先生為中國太平保險的受保人，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仍為中國太平保險的唯一受益人。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illion Ventur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並由鄭漢溢先生全資擁有)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認購事項提供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因此，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認購中國太平保險。

此外，鑑於本公司已作出認購事項，而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於本公佈及已取得大多數股東的書面批准，故概無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備悉，於本公司管理層修改認購事項的性質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規定有關認購中國太平保險的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已延遲作出。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下列各項的誤解所致：(i)中國太平保險與銀行其他定期存款的特徵幾乎一致；(ii)中國太平保險為本集團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iii)已投購中國太平保險及抵押作為擔保經重續中信融資的抵押品，與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界定的日常交易不同。本公司先前認為向中國太平保險存款的交易及自該等存款賺取利息收入屬於收益性質。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先前並無認為認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通知交易，故此遺漏就上文披露的認購事項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

補救行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未能及時就認購事項作出披露並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乃屬無心之失，主要由於對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條文的詮釋不盡相同所致，往後可以避免發生。本公司會認真處理事件，並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及行動，以預防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須予通知交易的申報程序進行內部培訓課程，並強調在簽立前識別此類交易的重要性；及
- ii. 尋求外部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本公司將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原則，於認購保單及／或金融產品前作出審慎決定。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於採取重大企業行動時諮詢專業顧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中信銀行」 |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 「中國太平」 | 指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中國太平保險」	指	於2018年7月24日向中國太平購買的一份人壽保單；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Million Venture」	指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經重續中信融資」	指	與中信銀行的重續銀行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中國太平保險；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展鴻

香港，2019年1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陳振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